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2003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03853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3853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385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為維護飛航安全，避免無人機干擾設備之使用對在空
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造成影響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15日站務場字第
1125003119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- 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前於該機場進行遙
控無人機干擾設備對機場與航空器之影響測試時，結果顯
示干擾設備特定無線電頻段會對航空器儀器或機場設施造
成影響。
- 三、為避免無人機干擾器使用時影響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
施運作，如於機場四周範圍（詳參附件1）使用該類設備，
請先行通知鄰近機場管理單位（如附件2），俟該機場管理
單位向航管單位確認周邊無已知在空航機後，再實施干擾
作業，以維護飛航安全。

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